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文件

禄生环复〔2022〕11号

签发人：胡玉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关于《禄劝县团街乡茶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 石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禄劝中新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委托云南阔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禄劝县团街乡茶花采石场普通建筑材料用石灰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我局根据昆环评估意见禄劝〔2022〕12号评审的基础上，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禄劝县团街镇治安村委会，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102^{\circ} 35' 36.225''$ ，北纬 $25^{\circ} 49' 49.714''$ 。项目投资：总投资 102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48.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

投资的 14.57%。建设内容：项目在现有矿区基础上扩建，矿区面积由原 0.0561km²（4 个拐点）扩大为 0.0568km²（6 个拐点），开采深度为 2350m~2250m。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规模由年开采 2.53 万吨扩大年开采 10 万吨（产品主要为瓜子石、公分石、机制砂）的生产线。

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规范建设排水系统，合理设计污水处理系统，确保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处理达标后排放。矿山：矿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2290m 标高以上，在露天采场境界外、开拓公路内侧、采场台阶内侧和清扫平台内侧设置防排水沟；2290m 标高以下，有 40m 的采坑为凹陷露天，在最低平台末端设置 1 个容积为 50m³ 的沉淀池和抽排系统，淋滤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工业场地：工业场地周围布设约 450m 截水沟，在破碎筛分加工区旁低洼处设置 1 个容积为 48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排土场：排土场外围设置约 500m 得截水沟，在排土场旁低洼处设置 1 个容积为 670m³ 的淋滤水收集池，淋滤水处理后回用于降尘。办公生活区：食堂废水经油水分离器预处理后与其他生

生活污水一起排入新建的 1 套 $1\text{m}^3/\tex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节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施工车辆废气；对施工现场采取洒水抑尘措施，对砂石材料进行覆盖，运输车辆加盖篷布，施工扬尘无组织排放周围外浓度最高点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运营期：矿石开采粉尘、露天开采区风蚀扬尘、矿石加工粉尘、皮带输送粉尘、运输扬尘、成品堆场扬尘、排土场扬尘、燃油机械尾气、食堂油烟。

(1) 有组织排放

共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放破碎筛分制砂工序有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破碎筛分制砂生产线所有工段（包含一破、二破及筛分工段、制砂工段）均设置于封闭厂房内，并在一破机、二破机、筛分机、制砂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2) 无组织排放

主要为矿石开采粉尘、露天开采区风蚀扬尘、运输扬尘、成品堆场扬尘、排土场扬尘、破碎筛分制砂生产线未被收集的粉尘；矿石开采（含凿岩钻孔、爆破、铲装）粉尘产生量

为 1.3t/a，露天开采区风蚀扬尘产生量为 0.36t/a，运输扬尘产生量为 1.54t/a，成品堆场扬尘为 0.08t/a，排土场扬尘量为 0.41t/a，破碎筛分制砂生产线未被收集的粉尘量为 1.758t/a，皮带运输粉尘量为 1t/a，采取洒水喷淋降尘、厂房封闭阻隔、皮带封闭等措施后，排放量合计 1.341t/a，食堂油烟设置净化效率不低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 $\leq 2\text{mg}/\text{m}^3$ 。

（三）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贮存，加强综合利用，确保妥善处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有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全部回填利用；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严格按照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8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昆政办〔2011〕89 号中的相关要求处理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固废处置率 100%。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沉淀池泥砂、袋式除尘器粉尘、废机油、旱厕粪便、生活垃圾，其中废机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中的危险废物（HW08-900-214-08）。

（1）废土石

矿山服务期限内产生废土石 7.68 万 m^3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所规定的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于容积为 7.92 万 m^3 的排土场堆放，后期用于覆土植被。

（2）其他固体废物

沉砂池泥沙清掏后运送至排土场堆存；布袋收集粉尘掺入机制砂外售，粪便由附近村民清掏用作农家肥；生活垃圾按环卫部门要求处置；废机油、机械设备维修时产生的机修废物应设置一个 10m² 危险废物的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率 100%；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相关要求建设。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夜间不施工，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施工场界噪声昼间在施工场地外 20m 处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即：昼间≤70dB（A）。运营期：主要来自于爆破瞬时噪声、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

（1）爆破瞬时噪声

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在 1000m 外，由于爆破时间短，为瞬时性噪声，其影响为短时影响，爆破对居民点的影响较小。

（2）矿山开采及破碎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破碎筛分打砂各设备置于封闭车间内，安装减震垫；运输车辆严禁超载，限制车速，项目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

（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颗粒物：

0.262t/a，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1.341t/a。项目淋滤水、初期雨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矿山洒水降尘，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及洒水降尘。不设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三、《报告表》应当作为项目环境保护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各项环保设施。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及时报告并按规定自行组织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本批复之日起满五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自觉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请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组织项目环境执法现场监察和日常监督管理。

六、依法到其他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2022年8月3日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

2022年8月3日